

#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节日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现对全市线上线下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和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商品和服务。增强社会责任感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，自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各经营主体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，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虚假的、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（如：低标高结等）或者价格手段（如：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打折等），欺骗、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。

四、各经营主体严禁对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、疫情防控医疗用品和药品等囤积居奇，相互串通，操作市场价

格;严禁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,哄抬价格,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五、经营者从事餐饮、旅游、停车、交通等服务行业的,更要增强社会责任感,自觉遵守国家出台的价格政策规定,以及对特殊群体的相关优惠政策,自觉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。

请各经营主体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,认真自查和整改,切实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。

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,畅通价格举报渠道,对价格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依法查处。对节日期间发生的典型案例,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,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,请保存好票据凭证等证据资料并及时拨打 12345 或 12315 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2日

